

## 稅務新聞 102-0807

-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份辦理。
- 二、未上市櫃股票買賣常見之疏失。
- 三、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應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
- 四、呆帳損失應提示相關文件供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 五、稅務問答／風災險未賠部分 可列損失。
- 六、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免予處罰。
- 七、輾轉贈與房地給名下無房產之親屬，於短期內再出售不動產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遭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份辦理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今（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營業人多利用網路申報，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轉帳繳納暫繳稅款，既安全又便利。又今年新增活期存款帳戶繳稅方式，即營業人可利用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IC 卡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該所並表示，獨資或合夥事業可免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又非獨資合夥事業依上年度申報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暫繳稅額，如在 2,000 元以下，屬小額暫繳稅款案件，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另為簡化暫繳申報手續，除採試算暫繳方式申報者外，直接以上年度應納稅額半數做為暫繳稅額者，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如有疑問請洽：第一股 蔣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未上市櫃股票買賣常見之疏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每年均會針對未上市公司股票移轉情形選案檢查。而未上市櫃股票買賣並不像上市櫃公司股票由證券商辦理，因此歸納出公司及個人股東常見之疏失如下：

- 一、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應先向發行公司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確已依規定簽證發行者，始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若未依規定簽證發行，轉讓時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時，超過部分則為財產交易所得，股東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該所得併入申報。
- 二、證券交易稅係就證券買賣交易行為而課徵，而贈與股票非屬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納稅義務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 三、繳款書內有關證券出賣人及買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及應納證券交易稅額等項目，均應逐一填寫，不可遺漏。且每股成交價格為買賣雙方實際成交價格，非為股票面額或公司淨值。
- 四、證券交易稅雖是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成交價格的 3%課徵，但須由買受人(即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代徵之，是買方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寫繳款書向國庫繳納，如已代徵證券交易稅款但未於代徵次日向國庫繳納，每逾 2 日須按滯納數額加徵 1%的滯納金，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繳納者，還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 五、股票發行公司受理投資人申請股票轉讓登記時，買賣案件應請其提示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如為贈與案件則應提示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相關證明書，未檢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負賠繳之責或受罰。

該局提醒公司及個人股東買賣有價證券時，應隨時注意檢視有無上述問題，若不瞭解相關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申報錯誤，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彙總編號：10208-1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應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應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勿自行報廢，以維自身權益。

該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俾憑核實認定。

該分局特別指出，近日受理營利事業申請商品報廢時，發現未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即自行銷毀，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尚不符前揭規定，致遭剔除補稅。該分局再次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除填具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廢外，亦須待其派員勘查監毀，切勿自行報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呆帳損失應提示相關文件供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前述呆帳損失時，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另被拒收退回的存證函亦應以退回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其相關證明文件應予保留，以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規定不符，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風災險未賠部分 可列損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8.07 02:50 am

花壇鄉王先生問：公司因風災受損，應如何申報？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應在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 (一)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二)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三)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該要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 (四)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 (五)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的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的證明書據，核實認定。

【2013/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免予處罰**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局指出，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分支機構交互使用，或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後未依申購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事。考量前述情形對於稽徵機關管理統一發票作業之影響尚屬輕微，故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增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有關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應處罰鍰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本局進一步指出，依據前揭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如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或故意違反稅法規定者，抑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即不適用該標準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張華鈞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輾轉贈與房地給名下無房產之親屬，於短期內再出售不動產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遭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坊間流傳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避手法，例如假贈與真買賣或利用贈與房地給名下無房產之親屬，於短期內再出售不動產等方式，國稅局已運用各種資料庫比對挑檔異常案件，列入加強選查範圍，並陸續查獲多筆不法規避案件。

中區國稅局以最近查獲案件為例，其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0年4月間買賣取得臺中市房地，再利用多次贈與方式，先贈與非二親等親屬乙君後，再輾轉安排贈與給女兒，由女兒於101年7月間以所有權人名義出售該房地予他人，因女兒已成年且名下僅有1屋，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不須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經該局深入查核比對不動產異動索引資料發現，甲君將房地贈與後，卻採迂迴方式輾轉又回贈至女兒名下，且經追查買受人之價金支付流向，出售價金實際係甲君運用，該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仍為甲君，前述贈與行為安排僅係為符合免稅規定，該局乃按實質課稅原則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對於家庭核心成員僅有1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如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以內之自住房地，雖准予排除課稅，惟為避免民眾刻意以人頭戶登記移轉規避追查，國稅局對於異常案件(例如短期內多次移轉)已加強選案查核。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切勿心存僥倖，否則經國稅局查獲利用他人名義規避稅捐者，按所漏稅額可處2.5倍罰鍰，得不償失。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林郁慧，電話：04-23051111 轉 7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